

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ཉིང་ཁྱིམ་གྱི་ཁྱིམ་མི་དཔངས་སྤྱི་དགུང་གཞི་ལྟར་ཁྱིམ་ག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林政办发〔2025〕5号

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林芝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采伐林木补偿标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林芝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采伐林木补偿标准》已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《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林芝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采伐林木补偿标准指导意见〉》（林政办〔2024〕49号）作废。

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22日

林芝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采伐林木补偿标准

为切实保护林地资源，维护林木所有权单位（个人）和用地单位（个人）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采伐林木补偿标准，保障森林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采伐林木补偿。

二、林木补偿费标准

（一）一般林木，补偿标准依据起源、蓄积、面积等因素确定（详见附件：一般林木补偿标准一览表）。

（二）房前屋后、田间地头、村镇周边的零散树木及城区所在地的林木，按林芝市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最新公布实施的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苗圃地及苗木，按林芝市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最新公布实施的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。

（四）建设项目涉及珍贵树种树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划、设计、施工等环节采取避让措施。确需在珍贵树种树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无法避让的，在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允许采伐后，按树木特定的生态、经济等价值经评估确定或由双方约定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使用林地涉及古树名木的，按古树名木保护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农村居民按照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国有林木的，免收林木补偿费；使用集体林木的，按照本意见附件具体规定征收。

（三）临时使用林地需采伐或移除林木的，按永久使用林地上的相同林种林木补偿标准予以补偿。

（四）林木（苗木）补偿费由用地单位支付，补偿对象为林地、林木所有权人（单位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

（五）使用集体林地，需与林地、林木所有权人（单位）签订补偿协议。使用国有林地，需与所属林地林木所在地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签订协议。

（六）国有林地的林木补偿费，纳入本级财政林业保护管理资金，优先用于森林资源管理、森林草原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方面，确需用于其他方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专题研究决定。

（七）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使用林地的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；已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，应当依法撤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。编制单位应开展现场调查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现场查验人员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凡提交虚假现场查验意见的，要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行政责任，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(八) 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一般林木补偿标准一览表

附件

一般林木补偿标准一览表

起源	蓄积/面积	类别	补偿标准
天然	有蓄积林木补偿	公益林	按用非公益林补偿费标准的 1.5 倍计算。
		非公益林	按该林地林木蓄积量价值计算。
	灌木林地和宜林地等无林木蓄积	公益林	按用非公益林补偿费标准的 1.5 倍计算。
		非公益林	按林地面积计算。
人工	有蓄积林木补偿	-	按照当年造林成本加上林木蓄积量价值计算。
	灌木林地和宜林地等无林木蓄积	-	在造林合同期内的，按照实际合同价计算；超过造林合同期的，按照实际合同价 0.5 倍逐年累加。
备注： （一）有蓄积林木补偿计算如下： $\text{林木补偿费（天然）} = \text{林木蓄积单价（A）} \times \text{林木蓄积（B）} \times \text{林地类别系数（C）} \times \text{项目性质系数（D）}。$ 其中，A：按照市场价 800 元/立方米； B：实际调查测算林木蓄积量； C：公益林系数为 1.5，非公益林系数为 1.0。 D：经营性项目系数为 3.0；非经营性项目系数为 2.0，包括基础设施项目、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、国防建设项目等。 $\text{林木补偿费（人工）} = \text{当年造林成本} + \text{林木蓄积单价（A）} \times \text{林木蓄积（B）}。$ （二）无林木蓄积补偿计算如下： $\text{林木补偿费（天然）} = \text{林地面积单价（X）} \times \text{林地面积（Y）} \times \text{林地类别系数（C）}$ 其中，X：林地面积单价按 2000 元/亩； Y：实际调查测算林地面积； C：公益林系数为 1.5，非公益林系数为 1.0。 林木补偿费（人工）：在造林合同期内的，按照实际合同价计算；超过造林合同期的，按照实际合同价 0.5 倍逐年累加。 （三）农村居民按照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国有林木的，不需缴纳林木补偿费；使用集体林木的，需按备注（一）（二）（四）款标准执行。			

起源	蓄积/面积	类别	补偿标准
（四）涉及自然保护地的林木补偿费（不区分类别及项目性质），统一按“林木蓄积单价（A）×林木蓄积（B）×1.5×3.0”和“林地面积单价（X）×林地面积（Y）×1.5”计算。宅基地建设按照备注（三）款标准执行。			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，中、区直各单位，林芝军分区，武警林芝支队、消防救援支队、边境管理支队、森林消防支队、反恐支队，各人民团体，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林芝农垦嘎玛农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林芝农垦察隅农场有限责任公司、林芝农垦易贡茶业有限责任公司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22日印发